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15
七、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中科纳米股份的情况.....	15
八、收购人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6
九、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6
十、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0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
十二、结论意见.....	2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公司、华资资产	指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纳米、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锌业/交易对方	指	标的资产出售方，即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国科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资资产控股股东
标的资产	指	陕西锌业持有中科纳米 4%的股份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购买陕西锌业持有中科纳米 4%股份并成为中科纳米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产（股）权交易合同》	指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股）权交易合同》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产权交易所	指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华资资产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编制的《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0731-01 号

致：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资产”、“公司”、“收购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而编制的《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2.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人为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信息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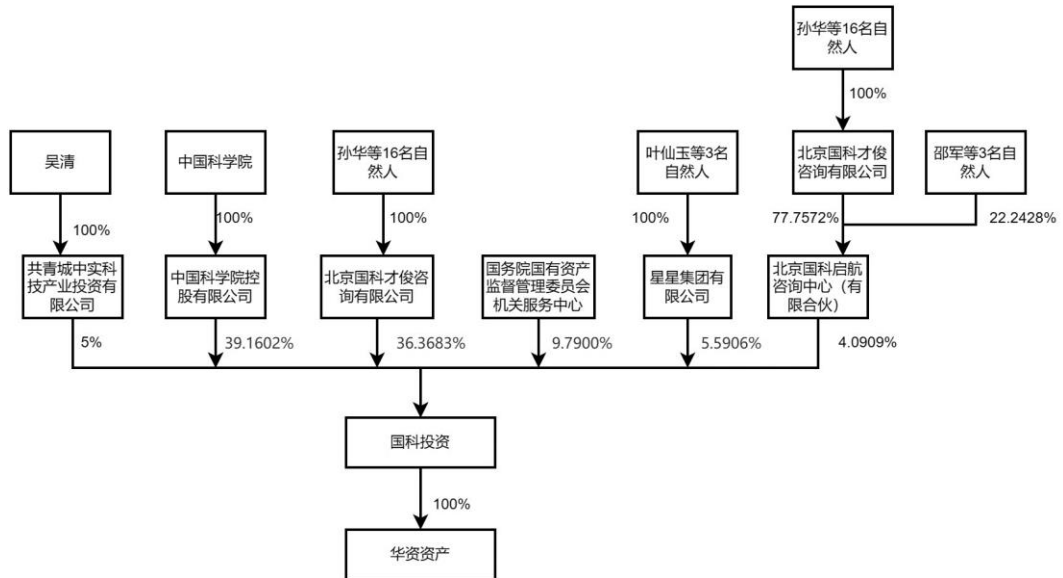
名称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15269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1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千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企业形象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09-20		
营业期限	2000-09-20 至 2030-09-19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	100

根据华资资产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资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系

国科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故国科投资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并经收购人、国科投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图所示：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说明，国科投资第一大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1602%，第二大股东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6.3683%，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且各股东之间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董事会层面，根据国科投资公司章程，国科投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三名董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推荐一名董事，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推荐两名董事。国科投资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无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控制国科投资董事会，且各方无关于实际控制的协议安排，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收购人说明，华资资产并无单一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实质影响，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的企业	科技咨询，管理咨询。
2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3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4	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5	北京国科瑞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6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控股股东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其它相关投资活动。
7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8	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创业投资、产业投资；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新企业及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9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董监高情况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千宏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敦实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等公共信息平台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 收购人本次收购主体资格

1.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系中科纳米股东, 持股比例为 32.2268%, 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具备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主体资格。

3.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21年6月30日，陕西锌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科纳米的股权进行转让。

2. 2021年9月16日，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陕色集团发[2021]192号《关于陕西锌业有限公司转让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6.36%股权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的转让。

3. 2022年6月16日，收购人华资资产作出股东会决议，决策同意华资资产作为受让方参与陕西锌业在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中科纳米股份事宜。

4. 2023年4月18日，华资资产与陕西锌业签署《产（股）权交易合同》，就陕西锌业持有中科纳米4%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前述合同于2023年5月8日在西部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备案。

（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无需取得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

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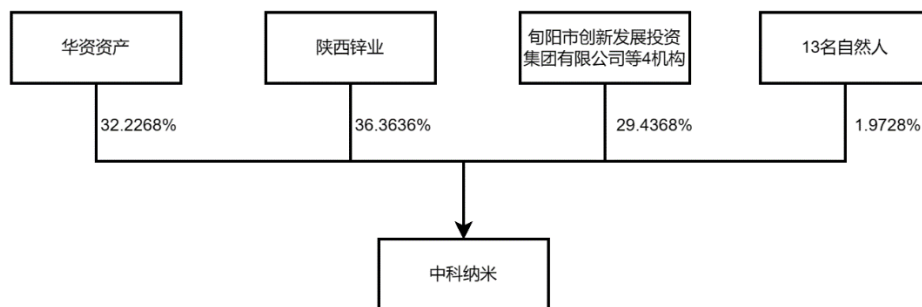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方式系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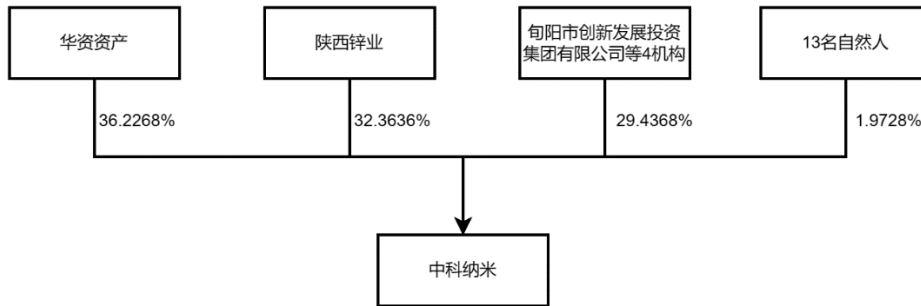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18日，华资资产与陕西锌业签署《产（股）权交易合同》，就中科纳米220万股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陕西锌业将其持有的220万股、占中科纳米4%的股份转让给华资资产，转让价格为220.1551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华资资产持股比例由32.2268%变更为36.2268%，成为中科纳米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中科纳米32.2268%的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陕西锌业直接持有中科纳米2,000万股股份，占比36.3636%，为中科纳米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持有中科纳米1,772.475万股，占比32.2268%，为中科纳米第二大股东。本次收购前中科纳米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后，陕西锌业直接持有中科纳米1,780万股股份，占比32.3636%，收购人持有中科纳米1,992.475万股，占比36.2268%，成为中科纳米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后中科纳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18日，华资资产与陕西锌业签署《产（股）权交易合同》，就中科纳米220万股股份转让事宜，包括不限于本次收购交易方式、交易价款、过渡期安排、税费安排、职工安置、合同变更及解除、违约责任、合同生效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1. 转让标的

根据合同约定，本次转让标的为陕西锌业所持有的中科纳米220万股、占中科纳米4%的股份。

2. 交易价款

根据陕西正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陕西德信评报字[2021]120号《陕西锌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陕西锌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220.1551万元。

3. 支付方式

华资资产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交易价款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 过渡期安排

（1）合同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产（股）权交割日的期间）内，陕西锌业对中科纳米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陕西锌业应保证和促使中科纳米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中科纳米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陕西锌业应及时通知

华资资产并作出妥善处理。

(2) 合同过渡期内，陕西锌业及中科纳米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中科纳米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中科纳米承担《评估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中科纳米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中科纳米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购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现金支付，支付价款实际采用定金及尾款支付的方式进行，首期支付定金，第二期完成尾款支付。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款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支付完毕。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本次收购中科纳米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说明，考虑到中科纳米现第一大股东陕西锌业，根据国资管理要求，陕西锌业须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同步降低在中科纳米持有的股权比例。

收购人华资资产历史上曾是中科纳米第一大股东，多年来与中科纳米管理团队和旬阳市政府合作关系良好，经沟通，管理团队和旬阳市政府希望华资资产接替陕西锌业成为第一大股东。中科纳米多年来在纳米氧化锌领域持续深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管理团队务实肯干，在产业链相关领域积极拓展。华资资产将致力于改善公司治理，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因此收购人决定进行了本次收购。

(二) 后续计划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根据收购人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承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的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调整

根据收购人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

序和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确保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中科纳米第一大股东为陕西锌业，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产（股）权交易合同》，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科纳米的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由陕西锌业变更为华资资产，华资资产并无实际控制人，此外，根据《关于华资资产收购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会议纪要》内容，华资资产及陕西锌业并不谋求控制权，且各股东将根据收购后的情况进行董事会人员的调整，其中陕西锌业及华资资产各拟提名 3 名董事，旬阳市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名 1 名董事。我们理解，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华资资产与陕西锌业股份比例相近且均未超过 40%，根据董事会提名人员安排，其任何一方均无法单方就董事会事项作出有效决策，综上，我们理解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本次收购前，中科纳米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科纳米将根据公司需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七、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中科纳米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

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收购人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作为中科纳米的原股东，为协助中科纳米的发展，分别于 2004 年及 2008 年向中科纳米提供借款共计 9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尚有 840 万本金及 219.27 万利息尚未偿还。收购人将根据中科纳米的发展情况及偿还能力，届时与其进一步沟通偿还事宜。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承诺，本次收购中收购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收购方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4.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资资产作为中科纳米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保证中科纳米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各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中科纳米独立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中科纳米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中科纳米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华资资产或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中科纳米资金等情形。

(2) 保证中科纳米的人员独立

保证中科纳米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华资资产及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华资资产及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中科纳米的财务人员不在华资资产及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中科纳米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华资资产或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中科纳米的财务独立

保证中科纳米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中科纳米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华资资产或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中科纳米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中科纳米机构独立

保证中科纳米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华资资产或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中科纳米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中科纳米业务独立

保证中科纳米的业务独立于华资资产或华资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5.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资资产作为中科纳米的第一大股东，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华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关联方与中科纳米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华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科纳米及中科纳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谋求与中科纳米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华资资产及华资资产控股股东、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华资资产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科纳米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中科纳米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中科纳米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不谋取属于中科纳米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中科纳米同类业务；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中科纳米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 收购人关于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因本次收购而获得的中科纳米相应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8. 收购人关于对赌协议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承诺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承诺，收购人与中科纳米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及估值调整条款。

9. 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中科纳米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中科纳米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②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③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④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中科纳米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中科纳米，不会利用中科纳米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中科纳米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 收购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科纳米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科纳米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中科纳米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中科纳米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西部证券，聘请本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陕西护正律师事务所。根据收购人、公众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前述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3）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冯凯丽

冯 凯 丽

经办律师 王华莖

王 华 莖

2023 年 8 月 1 日